

SAMSUNG 消費者儲存裝置瑕疵擔保聲明

使用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稱「SAMSUNG」) 提供的產品前，請仔細閱讀下列條款與條件。一旦貴用戶使用產品，即表示貴用戶同意本 SAMSUNG 品牌消費者儲存裝置瑕疵擔保聲明 (以下稱「本合約」) 之條款與條件。若貴用戶不同意本合約之條款與條件，請勿使用產品。

A. 瑕疵擔保規定

SAMSUNG 向本產品之原裝產品購買者 (以下稱「貴用戶」) 擔保，於以下所列之瑕疵擔保期間內，產品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將無重大瑕疵及製作方面的瑕疵，且其完全符合 SAMSUNG 公布之產品規格，惟其在此所列條件所拘束。

若 SAMSUNG 自行判定其產品材質出現重大瑕疵，並因此使產品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實質上不符合已發行之規格，則 SAMSUNG 將於貴用戶擁有產品期間，根據本合約規定之條件與例外，自行選擇：(1) 以相同或更高容量和功能的產品進行更換；或 (2) 將貴用戶之購買價格減去折扣，據以實施退款。可能需要出示購買憑證，應檢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日期、地點或轉銷商名稱。

本合約明文規定貴用戶依瑕疵擔保求償時，SAMSUNG 應負之全部賠償責任及唯一救濟。

SAMSUNG 不提供其他一切明示與默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售性、符合特定目的及未侵權之默示擔保。SAMSUNG、其供應商或任何關係企業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間接損害、衍生性損害、附隨性損害或特殊性損害、任何財務損失或資料/檔案遺失，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即使 SAMSUNG 已事先得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害，且無法達到任何有限救濟之基本目的，亦同。SAMSUNG 之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貴用戶為產品所支付的金額。以上限制與例外，於相關法律之最大範圍內有效。如果依據相關法律無法免除默示瑕疵擔保，則視法規允許程度而定，相關默示擔保僅限於明示擔保期限之內有效。

B. 瑕疵擔保期間

	產品	期間
記憶卡	EVO、EVO Plus、EVO Select、PRO, PRO Plus、PRO Select、UFS、PRO Ultimate	10 年有限責任
	Basic(Standard)	5 年有限責任
	SD Express	3 年有限責任
UFD (USB 快閃磁碟機)		5 年有限責任

本瑕疵擔保僅適用於以上指定之產品類型。

任何更換產品的瑕疵擔保期間，將為貴用戶原始購買產品 (以下稱「原始產品」) 之瑕疵擔保期間的剩餘期間。

C. 瑕疵擔保限制

在此所提供之瑕疵擔保，**不會延伸**至產品之任何下列使用：為供連續記錄儀器或任何其他寫入密集型裝置之用或搭配此等裝置使用，此等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攝影機、監視系統、儀表板攝影機、黑盒子攝影機、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網路攝影機、連續記錄機上盒裝置和連續資料記錄裝置，如同伺服器、供基準測試的專用裝置或供特定裝置及任何其他過度使用的主要磁碟機。

SAMSUNG 對搭配任何第三方產品、軟體或元件使用造成的任何故障情形或瑕疵，概不負責，無論該第三方產品、軟體或元件是否經過授權。如果產品未完全依照其說明使用或是由於不正確的安裝、誤用、未經授權的修復、修改或意外而造成損壞，則本瑕疵擔保無效。在更換的情況下，原始產品的所有權將轉移給 SAMSUNG，且 SAMSUNG 不會將原始產品退還給貴用戶。本瑕疵擔保並未涵蓋資料復原服務，更換程序亦不包含此等服務。任何情況下，SAMSUNG 對於相關資料損失或毀損，概無任何責任。

貴用戶同意不得將產品用於任何生命維持系統，或若故障可能造成傷害或威脅生命之其他設備。

SAMSUNG 對於與以上述任何方式使用產品相關或可肇因於此等使用之情形，均不負任何及所有賠償責任。

SAMSUNG 的瑕疵擔保範圍並未包含未經恰當包裝、經過塗改或機體損傷等情形之產品，詳如以下清單進一步說明之內容。收到產品時必須進行檢查。貴用戶可以參閱以下列出的一些瑕疵擔保限制範例。

- 未經恰當包裝或運送，包括未使用合格的運送容器
- 產品經過任何塗改、修改或機體損壞，包括但不限於明顯的刮痕

除非將產品退回貴用戶所在購買地區的授權退貨中心，否則不得提供瑕疵擔保服務。貴用戶特此確認並同意，每個地區可能有區域性的特定瑕疵擔保範圍，其可能變更貴用戶適用之本合約的條款與條件。